

中原大學宗教研究所獎助學金辦法

90.09.13 90-1-1 所務會議通過

99.06.09 98-2-5 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協助本所教學相關工作，特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訂定本實施辦法。

第二條 研究生助學金分教學助學金及研究助學金二項，核發之額度及方式如下：

一、教學助學金：

- (一) 申請條件：未在校內外專職支薪之碩士班研究生(薪水需少於六千元)
- (二) 補助金額：各教學單位教學助學金基數額度分配及核報原則由教務處訂定之。
- (三)申請辦法:向本校各系(大學部)申請、登記。
- (四)工作項目:
 1. 協助指定科目之教學等相關事務。
 2. 接受教務處之指派擔任監考勤務。
 3. 協助指導教授研究等相關工作。

二、研究助學金：

(一) 申請條件:未在校內外專職支薪之碩士班一、二年級研究生。(薪水需少於六千元)

(二)補助金額:按申請人數均分。每學期核發五個月。

申請辦法:符合申請資格的研究生於每年5月、12月上網填妥「**宗教研究所獎助學金申請表**」交至所辦並於開學一週內，填具「**助學金切結書**」交所辦公室。

(三) 工作項目：

1. 配合教務處所統一安排之監考工作。
2. 協助所辦公室之行政工作：
 - a) 一星期一個半天於所辦公室值班，值班日期:上學期為9/1~1/31；下學期2/1~6/31。
 - b) 每學期值班同學，除了學期內的值班工作外，7-8月份每人需額外輪值三個工作天(含上、下午且為連續三天)，時段由本所安排且於每年六月份統一公告。
- 3.協助課程老師要求之教學相關工作。

備註：若申請人數不足十人，將考慮使用碩士班三年級研究生。

第三條 本所助學金輔導老師輔導研究生之相關規定如下：

研究生之考核有以下情形者，得由輔導老師或教務處以書面提請所長及學務處處分，並停止支付當月之助學金，必要時得予以撤換。

1. 未符合申請條件。
2. 協助教學相關工作不力態度不佳。
3. 分配之工作未經核准，擅自請人兼代。
4. 違反規定受記過以上處分。
5. 協助行政工作，每月考核一次；每月請假一次為限，需找人代班。

第四條 本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，每年5月、12月上網填妥「**宗教研究所獎助學金申請表**」交至所辦並於開學一週內，填具「**助學金切結書**」向所辦公室申請，由所務會議核定通過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。